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李秀香
　　游燦輝
　　游燦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吟蘋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昇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立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一「總計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109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各提繳如附表二「補提繳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598,339元、新臺幣187,339元、新臺幣330,672元分別為原告李秀香、游燦輝、游燦富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李秀香自民國81年7月27日起任職協興企業社，並由協興企業社投保勞保，但協興企業社之負責人即訴外人張德源，為被告法定代理人張立欣之父，於張德源死亡後，由張立欣繼承後，再成立被告公司，形式上雖為不同公司，但原告

李秀香未曾變換工作地點、工作內容亦相同，足以認定實質上原告李秀香之雇主均為同一事業，則原告李秀香任職協興企業社及被告之工作年資應合併計算。因此，原告李秀香、游燦輝、游燦富（下合稱原告等人）均係受僱於被告，任職期間如附表一「任職期間欄」所示，被告於108年7月10日以歇業為由資遣原告等人，但未依法給付款項，原告等人於資遣前之每月工資如附表一「每月工資欄」所示。原告等人曾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兩造僅就部分內容成立調解，原告等人請求被告給付下列未足額之款項：

原告李秀香：108年3月工資被告僅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尚有33,000元未給付，同年7月工資（10日）16,000元亦未給付，合計49,000元；被告於108年7月10日資遣原告李秀香時，原告李秀香平均工資為48,000元，且原告李秀香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第1、2款規定，得自請退休，則被告就原告李秀香舊制年資部分【81年7月27日至94年6月30日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），共計13年，退休金基數為26】應給付舊制退休金1,248,000元、新制年資部分（94年7月1日起至108年7月10日，共計14年9天，資遣基數為6）應給付新制資遣費288,000元，合計1,536, 000元。基此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李秀香前揭款項合計1,585,0 00元。

原告游燦輝：原告游燦輝自95年2月10日起任職被告，被告於108年7月10日資遣原告游燦輝時，原告游燦輝之平均工資為29,000元，年資為13年5月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游燦輝之資遣費為174,000元。

原告游燦富：原告游燦富自89年3月2日起任職被告，被告於108年7月10日資遣原告游燦富時，原告游燦富之平均工資為28,000元，原告游燦富適用舊制之資遣基數為5＋1/3【89年3月2日起至至94年6月30日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），舊制資遣年資為5年4月】、適用新制之資遣基數為6（94年7月1日起至108年7月10日，新制資遣年資為14年9天），原告游燦富之新、舊制資遣基數合計為11＋1/3，被告應給付資遣

費為317,333元。

被告自原告等人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後，有如附表二「未提繳月份欄」所示，未提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如附表二「未提繳金額」所示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規定，被告應將原告等人短少之勞工退休金各如附表二「補提繳金額欄」所示，提繳至各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綜上，原告等人依兩造間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等人各如附表一所示「總計金額欄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請求被告提繳各如附表二所示「補提繳金額欄」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歇業者，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此觀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即明。又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，應予保留；前項保留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計給資遣費或退休金；其資遣費依勞動基準法第17條規定，即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，剩餘月數以比例計給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之；其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，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之；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

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再者，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。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，亦同此旨）。經查，原告等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等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函、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勞工退休金（勞退新制）提繳異動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
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等人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。準此，原告等人依前揭各項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各如附表一「總計金額欄」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及請求被告提撥各如附表二「補提繳金額欄」所示金額至原告等人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判決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就本件給付請求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一、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(一)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(二)上訴理由（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），提出於第一審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祥

附表一：（金錢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1	2	3
原告	李秀香	游燦輝	游燦富
每月工資	48,000元	29,000元	28,000元
積欠期間	108年3月份	無	無
	108年7月1日至同年7月10日		
積欠工資	33,000元		
	16,000元		
任職期間	81年7月27日至108年7月10日	95年2月10日至108年7月10日	89年3月2日至108年7月10日
	舊制退休金	資遣費	資遣費
	1,248,000元	174,000元	317,333元
	新制資遣費		
	288,000元		
總計金額	1,585,000元	174,000元	317,333元

附表二：勞工退休金差額（金錢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 號	1	2	3
原 告	李秀香	游燦輝	游燦富
未提繳月份	106年10月	106年10月	106年10月
	107年1月、2月、4月、7月、9月、10月	107年1月、2月、4月、7月、9月、10月	107年1月、2月、4月、7月、9月、10月
	108年1月、2月、4月	108年1月、2月、4月	108年1月、2月、4月
未提繳金額	1,261元	1,261元	1,261元
	7,920元	7,920元	7,920元
	4,158元	4,158元	4,158元
補提繳金額	13,339元	13,339元	13,339元